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奇保理”）因与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江经贸”）、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行贸易”）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夏建统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皖01民初912号民事判决，遂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皖民终751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上述案件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、2021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、2021-029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

针对正奇保理与一江经贸、连行贸易、本公司、夏建统合同纠纷一案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无需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正奇保理针对上述纠纷以不同案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综上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皖民终 751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